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智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第1段第5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前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參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出「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1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2 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
03 認公訴意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
04 盡實質舉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
07 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09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
12 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
13 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
14 毫克，以及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之久暫、被告駕駛自用
15 小客貨車之危險性等情；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
16 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
17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其他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洪筱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785號

23 被 告 黃智堅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黃智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2 於民國113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
03 13年10月8日13時30分許，在臺中市西區篤信街某工地內，
04 飲用保力達加啤酒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18
05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行經
06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發現其酒氣濃
07 厚，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57分許測得
0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智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公共危險案
1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14 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
15 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3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4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6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黃佳琪